

公務員濫用職權而遭受紀律處分統計數字
(1996/97 年度至 1998/99 年度)

在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共有一百四十八名公務員由於濫用職權而遭受紀律處分，其所獲懲罰可分為以下兩類：

- (a) 非正式懲罰 – 口頭警告及書面警告；及
- (b) 正式懲罰 – 譴責、嚴厲譴責、降職及/或經濟懲罰、被迫令退休或革職。

2. 有關遭受上述紀律處分而獲懲罰的詳情如下：

- (a) 在 32 名根據《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條)被裁定罪名成立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中，有 27 名被革職或迫令退休，另有 5 名被處以其他正式懲罰；
- (b) 在 34 名由於未經批准接受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提供利益或款待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中，有 13 名被處以非正式懲罰，7 名被革職或迫令退休，及 14 名被處以其他正式懲罰；及
- (c) 在其他 82 名由於未經批准為有公事往來的人士擔任外間工作/未經批准披露從公職獲得的資料/濫用政府財物資源/利用從公職獲得的資料或權力以謀取私利而遭受紀律處分的公務員中，有 45 名被處以非正式懲罰，13 名被革職或迫令退休，及 24 名被處以其他正式懲罰。